

收费确认时间:2025-03-18 09:41

生成保单时间:2025-03-18 09:41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单证查验

产品条款:特种车产品

保险单号:PDAA202562290000018707

被保险人	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车主	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N7V698	厂牌型号	九瑞FZB5030XXHCCP4Q救险车			
	VIN码/车架号	LGWDB5191MB002492	发动机号	2151046125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2-03-22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公里	机动车种类	消防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0.48000000	133848.00		1324.6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48000000	2000000.00		982.5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0.48000000	50000.00/座*1座		94.4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48000000	50000.00/座*4座		251.77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肆分						(¥: 2,653.34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22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21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江兰。佣金比例、金额:8.0000%、200.25元。联系电话:13909305336。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合同备案号	2025KDX1B000067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含税总保险费2653.34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503.16元,增值税额总计:150.18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东城区统办楼东侧			
	邮政编码:	731100	服务电话:	95513			
	签单日期:	2025-03-18	承保人签章				
	网址:	www.picc.com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武佩雯

620102824987 经办:江兰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